

上海太德励拓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7383	ST 太德	2023 年 5 月 10 日
-----	--------	-------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路 788 号引力楼 1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衡、顺利进行，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大大华核字[2023]0011106 号）。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易房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翊衣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9）。

（十二）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383号引力楼12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戴艳 电话：021-6086770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383号引力楼12楼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太德励拓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太德励拓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太德励拓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